

广东科技学院文件

广科院字〔2023〕349号

关于印发《广东科技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规定 (试行)》的通知

校属各部门:

为规范广东科技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工作,防止科技成果转化纠纷,确保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有序高效开展,特制定《广东科技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规定(试行)》,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广东科技学院

2023年8月31日

广东科技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规定（试行）

为规范广东科技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管理工作，防止科技成果转化纠纷，确保学校科技成果转化工作有序高效开展，特制定本管理规定。

第一条 本规定适用人群：本校从事科学研究、技术开发和成果推广的全体在岗教职工。

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的“科技成果”的范围：包括“职务科技成果”和依合同约定学校所有或者共有的有处置权的科技成果。其中，“职务科技成果”是指在岗教职工执行学校工作任务，或者主要利用学校物质技术条件，通过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革新所产生的具有实用价值的职务科技成果，包括教职工离职、调动之日起 1 年内所做出的与其在学校承担的科研项目有关的技术成果，或者 1 年后仍利用学校资源所完成的技术成果。

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科技成果转化”的概念：是指对学校师生从事科学研究与技术开发所产生的职务科技成果进行的后续试验、开发、应用、推广直至形成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发展新产业等活动，表现为职务科技成果的技术许可、技术转让、技术投资、技术开发、技术改造、技术更新等服务活动。

第四条 科技成果的形式：包括鉴定(结题)成果、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等。

第五条 本规定所称的“科技成果完成人”是指科技成果的实际责任人，是成果转化各项责、权、利的实际承担者。

第六条 本规定中的职务科技成果之“持有权、使用权、转让权”的归属：归属学校。

第七条 关于费用：

1. 转化净收益：是指科技成果转让、许可所得收入中扣除学校成本补偿，以及交易过程中实际发生的税费、评估、鉴定、挂牌、拍卖、中介、职业经理人和其他协助成果转化人员服务费用后的余额。

2. 设立“广东科技学院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发展资金”，资金来源包括各级政府支持我校成果转化的专项经费以及成果转化收益等，主要用于科技成果转化的培育资金、补助资金、管理与服务团队的学习培训等支出。

3. 学校根据以下不同情形，采用不同方式实施科技成果收益分配：

(1) 由学校牵头联系企业转化的：

① 转让转化过程中不需要成果完成人参与后续成果转化工作且净收益较低，不再进行分配，所有净收益归于学校。

② 转让转化过程需要成果完成人协助且净收益较高，可视成果完成人的贡献度分配净收益。每个具体项目的具体分配比例或额度在该项目的实施方案或相关安排中确认。

(2) 科技成果完成人自行联系企业转化的：

①收益分配比例：扣除转让过程中实际发生的评估、鉴定、挂牌、拍卖、中介、职业经理人团队服务和其他人员服务费及税点等费用，转化净收益学校提留 10%，成果完成人获得 90%；

②发票和税点：学校收到成果转化收益后开具发票，发票税点由学校承担。

4. 奖励

科技成果完成人（团队）除享受收益分配之外，还可享受相关奖励的，则按照《广东科技学院科研业绩认定及计分管理办法（试行）》执行，其税金从个人所得的奖金中支出。

5. 科技成果转化纠纷中涉及调解、诉讼、仲裁、赔偿、补偿等费用：

①以上各项费用确认由我方支付的，先由学校进行垫付，后按学校就该项目的方案、计划安排或后果评估等依据，确定学校和成果完成人的赔付比例和方式进行分担。

②以上各项费用确定我方获得赔偿或补偿的，扣除调解、诉讼、仲裁等相应成本后的部分，可视为学校许可他人使用科技成果的收益，按本条的第 3 项执行。

第八条 科技成果转化形式选择及工作流向

1. 转化形式选择

一般选择：技术许可、技术转让、技术开发、技术改造及技术更新等服务；

特殊选择：技术投资、技术作价入股。广东科技学院原则上

不作特殊选择，如出现可作特殊选择价值项目的情况，届时通过重大事项专题讨论来决定是否选择及选择后的事项安排。

2. 转化工作流向

对一般选择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相关事项进行分类并制作成申请表。将一段时期内出现的项目分批次填写申请表，上交讨论审核并立项呈批。

对特殊选择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及时组织进行重大事项专题讨论。

第九条 科技成果转化，无论是由学校牵头联系企业转化的，还是科技成果完成人自行联系企业转化的，一律由学校的授权代表统一对外签订合同。任何部门或个人都不得擅自对外签订合同，否则属于无权代理行为，因此给学校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无权代理人承担。

第十条 学校组织实施科技成果登记备案和数据库建设时，科技成果完成人应当积极予以配合，否则会影响其负责项目的入选成效。

第十一条 科技成果转化过程中，成果完成人应当避免发生以下情形，如有涉及，学校将根据有关规定追究成果完成人相关责任。

(一) 侵犯学校知识产权、技术秘密，擅自对外转化或者变相转化科技成果；

(二) 将科技成果及其技术资料和数据占为己有，并阻碍学

校科技成果转化;

(三) 转化收入不入学校统一账户;

(四) 未经许可, 向成果受让方提供超出合同规定的技术资料;

(五) 故意夸大技术成熟度和技术水平, 或提供虚假技术资料, 引起合作纠纷;

(六) 提供非专有技术, 造成知识产权纠纷;

(七) 除不可抗拒因素, 未能履行合同, 造成合同纠纷, 严重损害学校声誉和权益;

(八) 因主观故意引发诉讼案件并给学校造成经济损失或声誉损害;

(九) 学校各类人员, 包括学校在职在岗教职工, 或成果署名单位为学校的以其他形式聘用的人员, 在校学生等, 造成学校科技成果流失;

(十) 调离学校人员, 在学校期间所从事和接触的技术项目成果、资料等, 均属学校知识产权, 离开学校后应承担保密义务;

(十一) 在职期间或者离职、退休 2 年内不得私下从事与学校相同的科技成果转化活动。

第十二条 本规定自 2023 年 9 月起试行。

附件: 广东科技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

广东科技学院办公室

2023 年 8 月 31 日印发

附件

广东科技学院科技成果转化申请表

基本信息	申请人		所在部门		联系方式	
	成果名称					
	专利授权号					
	转化形式	1. 一般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许可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开发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更新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2. 特殊选择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投资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作价入股				
	合作方名称					
	合作方经手人		联系方式			
	拟交易价格		成果使用期限			
科技成果转化信息	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简介 (500字以内)					
成果完成人对本成果转化无异议。						
成果完成人签名：						
审核意见	二级学院 主要负责人					
	科研处 主要负责人					